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简称:海能JLC4,期权代码:037214;

●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6%。

●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4日,根据行权相关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5.37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预留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1月25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0747亿元,在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315.09万元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444.60万元的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360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等级: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 行权比例:100%、100%、0%、0%	2022年度,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均为B(含B)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39,573,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6.169元/份。

2.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1人调整为460人,股票期权剩余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为13人保持不变,股票期权剩余50万份。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12	0	6	50%	0.00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人)		81	0	40.5	50%	0.0223%
合计		93	0	46.5	50%	0.0256%

注: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4日,根据行权相关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1月24日。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前 6 个月,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816,131,891股增加至1,818,679,381股, 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后期相关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910,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988%(以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38,359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284,807.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3,000,000	14.93%	4.28%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30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14.93%	4.2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0,090,000	28.64%	13,800,000	16,800,000	83.62%	23.95%	16,800,000	100%	3,290,00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05,500	12.41%	4,000,000	4,000,000	45.95%	5.70%	4,000,000	100%	4,705,500	1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05,500	12.41%	2,510,000	2,510,000	28.83%	3.58%	2,510,000	100%	6,195,50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05,500	12.41%	0	0	0	0	0	0	8,705,50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9,030	1.35%	0	0	0	0	0	0	949,030	100%
合计	47,155,530	67.23%	20,310,000	23,310,000	49.43%	33.23%	23,310,000	100%	23,845,530	1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2,730,000	1.60%	0.15%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1月1日	财通证券	补充质押
		1,270,000	0.74%	0.07%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1月3日	财通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2.34%	0.22%	—	—	—	—	—	—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56%	104,880,000	108,880,000	63.77%	6.10%	0	0.00%	0	0.00%
李缤	103,276,150	5.78%	0	0	0.00%	0.00%	0	0.00%	77,457,112	75.00%
李晨	28,472,398	1.5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6.94%	104,880,000	108,880,000	35.99%	6.10%	0	0.00%	77,457,112	40.00%

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6,426,080份,公司总股本增加6,426,080股,公司总股本从1,778,874,835股增至1,785,300,915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5,6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4元/股,支付金额为220,903,740.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装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装备公司注资2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装备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唐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同时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装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装备公司注资2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装备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99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9.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039.7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72,039.70

二、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正华

5.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装备公司100%股权

7.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物料搬运装备机械、金属结构件;物料搬运系统EPC;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实施主体	运机集团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自贡市高新区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公司拟在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购置约300亩工业用地, 用于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4万米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能力。

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向装备公司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除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明显的地域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和不断创新改良的制度政策给企业带来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机遇, 公司可充分运用该地区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设施和港口物流运输、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进一步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目标。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唐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核心